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篮诗顿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5-320826-04-01-183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奇	联系方式	159623264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23 分 12.023 秒，33 度 49 分 13.0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涟水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涟水发改备（2023）30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333（2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涟水县大东镇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涟水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县政府关于同意大东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涟政复[2018]4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涟环函〔2022〕5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 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lt;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审查意见的函》（涟环函〔2022〕58号）。</p> <p>一、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及期限：大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25.02公顷，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共有南北两区，其中北部工业区四至范围为北至现状工业园北侧、南至工业大道以南90米、西至马棚线、东至现状农田，占地7.06公顷；南部工业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规划园二路及园三路、南至新S327防护带、西至规划S264防护带、东至规划南园路及青园路，占地17.96公顷。规划期限为2021-2030年。</p> <p>二、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大东镇现代产业集聚地，以金属制品加工为特色的现代工业园区。北部工业园区以铝制造业加工和现有产业为主导产业，南部工业园区以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和现有企业类型为主导产业。</p> <p>三、基础设施规划</p> <p>（一）给水工程规划</p> <p>（1）现状概况</p> <p>目前规划区外部已具备自来水管网，管径 DN300 毫米，压力 0.3Mpa。</p> <p>（2）供水规划</p> <p>规划水源引自涟水县城水厂，接入涟水县区域供水网络，日常水压不小于 0.3Pa，需超过服务压力时通过内部加压泵站加压。规划水源引自涟水县城水厂，接入涟水县区域供水网络，日常水压不小于 0.3Pa，</p>

需超过服务压力时通过内部加压泵站加压。给水干管沿园区干路敷设，管径 DN300 毫米，入园管网管径 DN150-200 毫米。管网主要沿道路布置。

## （二）雨水工程规划

### （1）现有雨水排水体制及存在问题

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或低洼处，污水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雨水管网规划

根据“结合地形、分区排水、就近排放”的原则，依规划道路划分排水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塘及排水沟。雨水管道一般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雨水管径为 d400-600，均采用重力自流管。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柔性接口。

## （三）污水工程规划

### （1）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 （2）污水处理

工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至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渠西河；生活污水处理接入黄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就近排入大飞渠。目前薛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1700m<sup>3</sup>/d（包括涟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2500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约 800m<sup>3</sup>/d；黄营污水处理厂位于黄营镇，设计规模 2000t/d，现日处理量 1000t/d，余量 1000t/d。

### （3）污水管网

建设现状：工业集中区北区现有两条管网，其中一条管网接入黄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另一条管网接入薛行污水处理厂处理红日铝业工业污水，该污水管网由红日铝业自建。北区企业现有生活污水排入

黄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业污水（主要为红日铝业企业，其余企业现状不产生工业污水）排入薛行污水处理厂；南区现有两家企业，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黄营污水处理厂。

建设规划：本次规划园区建成后，除红日铝业外，园区内所有现有及将来引进企业均不排放工业污水，北区保留现有通向薛行污水处理厂的工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利用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改扩建，将南区北区生活污水收集后一并接入黄营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管网由企业自建，每个企业单独设一个生活污水排口，便于监管。

#### （四）供电工程规划

##### （1）电源规划

按照目前大东镇的电力接线方式，电源接自 35KV 大东变。

##### （2）线路规划

区内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10KV 及以下线路均采用电力电线沿道路东侧和南侧埋地敷设。

#### （五）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域暂不实施集中供热，通过集中供气作为企业热源，入区企业如有特殊用热需求，应使用清洁能源供热。

#### （六）燃气工程规划

##### （1）气源规划

结合大东镇的具体情况，大东镇工业集中区由涟水县统一供给天然气。

天然气由中压管道从涟水县高中压调压站引来送至大东镇中压调压站供给。城区沿主要道路敷设中压 A 级管，供至各个区域。

##### （2）燃气管网

天然气通过中压管输送至大东镇镇中压调压站（规划位于工业集中区北区东北角）。规划区内燃气管网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低压一级制。

燃气管网基本呈环状布置。

天然气管道引自大东镇中压调压站，镇区道路上规划DN150管道。输配气管原则上沿人行道敷设。

#### （七）固废处置规划

工业集中区统一管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不允许随便掩埋和焚烧。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统一由大东镇环卫所进行统一清运。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环境管理相关要求。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引进项目及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加强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划产业定位、环保准入条件，落实《报告书》管控要求，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园区烟粉尘、VOCs等排放总量，提高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清洁生产水平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

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六）完善拆迁方案，在 2024 年底前完成规划范围内敏感目标拆迁工作。

（七）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按国家和省市要求、监测规范，建设企业自行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园区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大气环境质量及水质变化。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位于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以及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产品为铝型材和钢构件，满足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园区以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和现有企业类型为主导产业的定位。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与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对位置见附图 2。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 铝压延加工”及“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 4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涟水发改备〔2023〕30 号，项目代码为：2205-320826-04-01-183568。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1.3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lt;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gt;和&lt;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gt;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和《关于发布实施&lt;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gt;和&lt;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gt;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属于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p> <p><b>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1.4.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内，根据</p>
---------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10.9km，具体见表1-1。

**表1-1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涟水涟漪湖黄嘴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五岛公园以及相连水域为核心区和缓冲区。实验区范围包括涟水县涟城镇的五岛公园以及相连水域，城郊废黄河沿线的林区和水域、湿地生态系统。坐标为：118°59'E至119°35'E，33°45'N至34°65'N之间	/	34.33	/	34.33	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12.0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
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涟水县境内全长78公里，入口保滩镇殷家渡，出口石湖镇张滩，废黄河北岸保滩镇周庄村至石湖镇张滩村	/	10.78	10.78	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10.9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1	/	1.81	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21.3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3。

#### 1.4.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大气环境：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根据《2021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涟水县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和 O<sub>3</sub> 等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引用《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监测点位为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区（G3）和陈大庄（G4），非甲烷总烃现状短期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相应标准；氨委托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污染物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29 日，监测地点为下风向距离项目 500 米的朱庄，氨现状短期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引用《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C20211208002，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监测点位为大飞渠黄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4）、黄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5）及大黄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W6），纳污水体大飞渠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淮安市将扎实开展汛期水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和国省考断面“保Ⅲ增Ⅲ

升Ⅲ”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重点断面“一断面一策”治理，后期大东镇也会采取各种水质改善措施，争取在地表水规划期末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本项目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至25日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有效处理及处置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4.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内，项目占地13333平方米（20亩），主要为厂房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天然气以及其他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1.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准入清单”符性见表1-2。

**表 1-2 与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北部工业园区现有产业（铝制造业加工）为主，南部工业园区以机械制造和金属加工为主；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铝压延加工”及“C3311金属结构制造”，产品为铝型材和钢构件，满足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园区以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和现有企业类型为主导产业的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不	符合

		<p>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禁止引进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p> <p>禁止引进排放含铅、汞、镍、镉、铬、砷、铊、铋废水或废气的项目；</p> <p>禁止使用含氟、氰化物的原辅料；</p> <p>禁止引进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稀土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化工、染料、农药、酿造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p> <p>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除红日铝业企业外，其余现有的企业及将来引进的企业不得排放工业废水。</p>	<p>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不属于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使用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不属于排放含铅、汞、镍、镉、铬、砷、铊、铋废水或废气的项目；不使用含氟、氰化物的原辅料；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稀土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化工、染料、农药、酿造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排放工业废水。</p>	
	空间管制要求	<p>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符合
		<p>工业集中区空间防护距离设置为工业集中区边界 50m 的范围，同时该空间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工业集中区空间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氨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三同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控制	<p>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建设单位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置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资源	<p>1、水资源利用：全区使用自来水，</p>	<p>1、本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p>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开采地下水。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2、工业企业设置各类加热炉及居民生活所需燃料均优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燃料，有条件使用轻柴油。其他燃料使用须符合《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要求。	不开采地下水。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将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2、本项目铝棒炉和时效炉使用天然气，不使用其他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1.5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b>1.5.1 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b>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淮河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 铝压延加工”及“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按照《淮河流域水体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td> <td>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td> <td>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 铝压延加工”及“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体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 铝压延加工”及“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体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	---	-------------------------	----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4。

### 1.5.2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附件2,涉及到的涟水县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见表1-4。

**表 1-4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涟水县）**

行政区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涟水县	58	3个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涟水涟漪湖黄嘴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	36个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凌庄新型金属材料工业集中区、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涟城街道工业集中区、红窑镇工业集中区、梁岔镇工业集中区、涟城街道（徐集）工业集中区、东胡集镇扶贫产业园、东胡集镇（嵇码）工业集中区、陈师街道工业集中区、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岔庙镇工业集中区、黄营镇工业集中区、黄营镇（北集）工业集中区、南集镇工业集中区、朱码街道工业集中区、朱码街道民营经济产业、朱码街道双河工业区、朱码街道河网工业区、成集镇工业集中区、红窑镇（义兴）工业集中区、高沟镇（灰墩）工业集中区、高沟镇（前进）工业集中区、唐集镇工业集中区、高沟镇工业集中区、高沟镇（高杨）集中区、食品产业园、五港镇工业集中区、五港销工业集中区拓展区（再生纸产业园）、石湖镇瓦房工业集中区、石湖镇外口工业集中区、石湖镇东兴工集中区、保滩街道（周集）工业集中区、保滩街道（十堡）工业集中区、江苏涟水经济开发	19个 保滩街道、徐集乡（涟城街道）、黄营镇、涟城街道、高沟镇、唐集镇、大东镇、五港镇、梁岔镇、朱码街道、岔庙镇、东胡集镇、南集镇、义兴镇（红窑镇）、成集镇、红窑镇、陈师街道、前进镇（高沟镇）、石湖镇

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注：本意见一般管控单元指各镇区扣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后的区域，统一以乡镇/街道名称命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内，属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淮政发〔2020〕16号和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性	<p>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 铝压延加工”及“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属于允许入园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p>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①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在涟水县范围内平衡；②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氨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p>	<p>本项目建成后 will 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p>	符合

	<p>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体系，积极响应市、县、乡突发环境时间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②2、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③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符合</p>
<p>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5。</p> <p><b>1.6与流域政策、环保、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1.6.1与流域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水环境保护规划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调水路线是利用现有京杭运河及其平行的河道输水。一期工程抽长江水 500m <sup>3</sup> /s，二期抽长江水 600m <sup>3</sup> /s，三期抽长江水 800m <sup>3</sup> /s。水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为：保证输水线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为确保输水干线水质达到III类标准，需要采取多项环境治理措施：入河排污口调整、城市和工业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控制、必要的导污工程等。重点是加强污染源管理，严禁在输水信道新设排污口。大运河淮安段为南水北调东线污染控制重点区之一，为污水零排入单元，淮安中心城区应建设治、截、导、用、整五位一体的污水治理体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黄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飞渠，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2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凡纳入排污总量控制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申报量，确定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必须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黄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黄营污水处理厂平衡。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接管口，不新增或扩大排污口。 本公司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	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	①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②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	符合

	<p>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线和河段范围内；</p> <p>③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④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⑤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p> <p>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黄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大飞渠，未排入长江干支流及湖泊；⑦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⑧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⑨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⑩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⑪本项目拟建于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园，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⑫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⑬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p>
--	--	--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内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级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中间体化工项目；⑭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⑮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号）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 铝压延加工”及“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产品为铝型材和钢结构件；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符合
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2 铝压延加工”及“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产品为铝型材和钢结构件，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2021) 45号)	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本项目运营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本项目运营后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p> <p>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公司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江苏篮诗顿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淮安涟水县发展改革委对本次“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的备案，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淮（涟）环表复[2022]55 号。企业目前正在采购设备，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1 对照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原有天然气厂内不存储，变化后增加液化天然气储气罐，液化天然气储存量 4.11t，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租赁乡村振兴产业园中的两栋厂房，由原来的 1#、2#厂房改为 3#、4#厂房，未新增敏感点。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钢结构件生产工序增加热处理，采用电加热以及机械风冷，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建设内容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铝棒炉、时效炉废气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	是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综上，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报批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中铝型材生产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钢结构件生产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综上所述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江苏篮诗顿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大东镇政府已建的两栋厂房，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新建项目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厂房	铝型材生产线	长 90m, 宽 36m, 占地面积 3240m <sup>2</sup> , 建筑物安全等级二级	租赁厂房内新增设备	
	4#厂房	铝型材生产线、钢结构件生产线	长 90m, 宽 36m, 占地面积 3240m <sup>2</sup> , 建筑物安全等级二级	租赁厂房内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辅房	职工办公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租赁厂房内划分	
公用工程	供水	配套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管网,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新鲜水用量为 2238.00m <sup>3</sup> /a		/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东镇污水泵站, 经大东镇污水泵站排入黄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来自园区变电所, 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300 万 kWh/a		/	
	供气	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36 万 m <sup>3</sup> /a (约 258.3t/a), 外购由液化天然气撬装罐车公路运输。LNG 储气罐容积 10m <sup>3</sup> , 最大存储量 4.11t*, 运转周期约 1 次/5 天。		/	
储运工程	贮存	产品贮存区	铝型材、钢结构件产品贮存	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租赁厂房内划分
		原料贮存区	铝棒、钢棒等原辅料贮存	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租赁厂房内划分
		原料仓库	切削液、电火花油、氢氧化钠、氨气钢瓶贮存	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租赁厂房内新建
		LNG 储气罐	1 只 LNG 储气罐设置在 2 栋厂房外, 位于 3#和 4#厂房之间东侧	LNG 储气罐容积 10m <sup>3</sup> , 储气罐设计压力 0.84MPa, 共 1 只储气罐	/
	运输	厂内	厂内主要使用叉车和行车等进行运输; 厂内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		/
		厂外	厂外运输由厂区及社会车辆合作; 厂外天然气通过撬装罐车运输, 随用随运。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3#厂房	4 台铝棒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管道密闭收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喷砂、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新建
		4#厂房	4 台铝棒炉天然气燃烧废气+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管道密闭收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建

		氮化炉尾气：氮氧化物、氨气	管道密闭收集+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新建
		电火花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仅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化粪池容积 5m <sup>3</sup>			新建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新建
固废仓库	建设一座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租赁厂房内新建
危废仓库	建设一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废电火花油等危险废物			租赁厂房内新建

注：\*根据《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GB/T18442.1-2011）中要求，充装易爆介质的液相容积不大于内容器几何容积的 90%，LNG 储罐充装系数按 90%计算，液化天然气（液态）密度为 0.457t/m<sup>3</sup>，即本项目液化天然气的最大储存量为 4.11t。

###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格

本次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产品图见图 2.3-1。

表 2.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规格	备注
1	铝型材	10000t/a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主要为长度、形状等物理指标	全部外售
2	钢结构件	5000 套（约 1000 吨）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主要为孔径形状、大小等物理指标	全部外售



铝型材



钢结构件

图 2.3-1 项目产品图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1	挤压设备(套)	600T/800T/1250T/2500T	8 套	每套挤压机设备包含挤压机、冷床、模具炉、铝棒炉（天然气燃烧）、锯台等
2	时效炉	工作温度 600~1300℃	2 台	天然气加热时效炉，铝型材时效处理，
3	氮化炉	工作温度 400~650℃	2 台	模具氮化，电加热，使用瓶装氨气
4	车床	CK6150	3 台	钢结构件机加工
5	钻床	/	4 台	钢结构件机加工
6	锯床	GB4240	3 台	钢结构件和铝型材机加工
7	磨床	M1450	2 台	钢结构件机加工
8	铣床	/	4 台	钢结构件机加工
9	CNC	VMC850	20 台	钢结构件和铝型材机加工
10	加热炉	功率 150kW	2 台	模具热处理，采用电加热
11	抛丸机	广东佛山	2 台	铝型材抛丸
12	喷砂机	广东佛山	2 台	铝型材喷砂
13	拉丝机	/	4 台	铝型材拉丝
14	包装机	/	3 台	铝型材包装
15	电火花机	CNC-A50	4 台	钢结构件电火花
16	线切割	/	2 台	钢结构件线切割
17	空压机	/	2 套	公辅工程
18	LNG 储气罐（撬装）	/	1 套	容积 10m <sup>3</sup> ，设计压力 0.84MPa
19	冷却塔	/	1 套	挤压、氮化工序设备循环冷却

##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5-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表 2.5-2。

表 2.5-1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原辅料	用量情况 t/a	储存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a	备注
1	铝棒	12000	裸包（光身）	车间存放	500	/
2	H13 钢棒	1100	无包装	车间存放	50	/
3	氢氧化钠	2.0	袋装，25KG/袋	原料贮存区	0.4	模具碱洗
4	切削液	1.0	桶装，25KG/桶	原料贮存区	0.2	机加工
5	电火花油	1.0	桶装，25KG/桶	原料贮存区	0.1	电火花加工
6	钢砂	5.0	袋装，25KG/袋	车间存放	0.5	喷砂、抛丸
7	螺丝	1.0	袋装，10KG/袋	车间存放	0.1	组装
8	顶杆	1.5	袋装，10KG/袋	车间存放	0.2	组装
9	导柱	1.5	袋装，10KG/袋	车间存放	0.2	组装
10	氨气	3.2	200kg/钢瓶	钢瓶装	0.4	模具氮化
11	天然气	36 万 m <sup>3</sup>	容积 10m <sup>3</sup>	液化天然气	4.11	加热、时效处

		/a	储气罐	理	
<b>表 2.5-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表</b>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水=1）2.12，分子量 40.01，饱和蒸气压 0.13kPa（739℃）。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不燃，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刺激性：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mg/24 小时，重度刺激。
2	切削液	高精制矿物油、乳化剂及添加剂	琥珀色液体，pH 约 9.1，在水中乳化，沸点 100℃。	不易燃	眼睛接触：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刺激。
3	电火花油	精炼碳氢化合物助剂	外观性状：清澈透明液体；比重（20℃）：0.79；运动粘度（40℃）：1.5~2.0cSt；闪点 > 80℃；自燃温度 > 200℃；芳烃含量 < 0.01%；水分：无；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4	氨气	氨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熔点 -77.7℃，沸点 -33.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易燃	LD <sub>50</sub> :350mg/kg（大鼠口服） LC <sub>50</sub> :1390mg/m <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
5	天然气	烷烃	天然气不溶于水，常压下密度为 0.7174kg/Nm <sup>3</sup>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	易燃	LC <sub>50</sub> :50mg/m <sup>3</sup> 小鼠吸入 50pph/2h
<b>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p>本次新建项目规划员工 100 人。采取三班运转，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年工作时间 6480 小时。</p>					
<b>2.7 厂区平面布置</b>					
<p>本项目租赁大东镇政府新建的厂房，租赁的 2 栋厂房位于乡村振兴产业园中东北侧，由南向北依次为 3#厂房和 4#厂房，危废仓库以及模具氮化区域设置在 4#厂房内东北角，LNG 储气罐设置在这两栋厂房之间的东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p>					
<b>2.8 项目周边概况</b>					

项目位于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乡村振兴产业园 2# 厂房，项目西侧为乡村振兴产业园 5# 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7。

## 2.9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量情况见下表。

表 2.9-1 项目用水量、废水量情况表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数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50L/人·d	100 人	1350.00	0.8	1080.00	
生产用水	模具碱洗	4.00m <sup>3</sup> /a		/	废碱液委外处置	
	切削液配水	20.00m <sup>3</sup> /a		/	废切削液委外处置	
	循环冷却用水	挤压工序	2.0m <sup>3</sup> /d	540.00	/	全部损耗
		氮化工序	1.2m <sup>3</sup> /d	324.00	/	全部损耗
合计			2238.00	/	1080.0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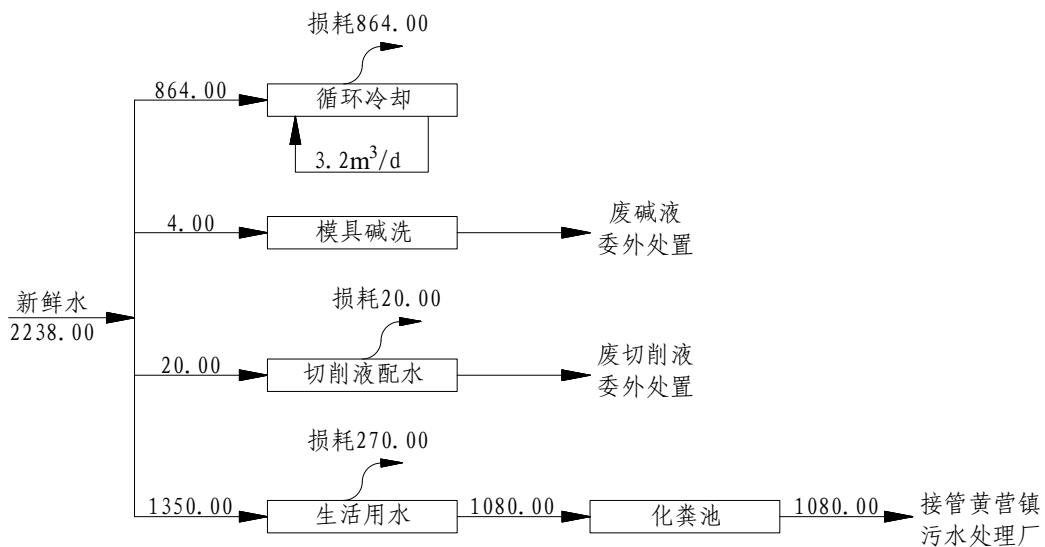


图 2.9-1 本次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0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2.10.1 铝型材生产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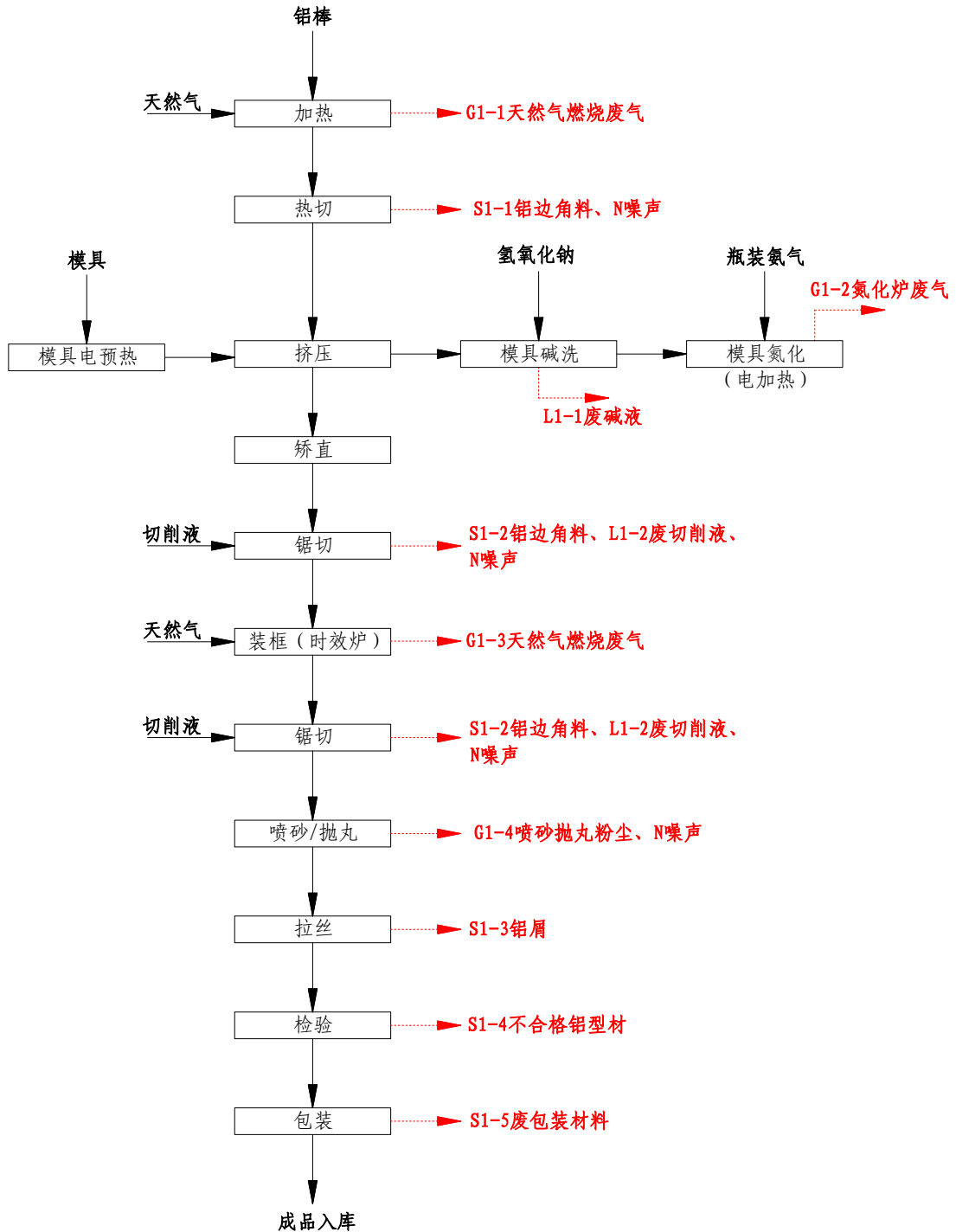


图 2-1 铝型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加热

首先将待加工的铝棒在铝棒炉中加热到 450~600℃，以便进行后续挤压工序。铝棒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过程产生 G1-1 天然气燃烧废气。

### **(2) 热切**

将软化后的铝棒按照设计规格进行剪切，剪切过程产生少量废的 S1-1 铝边角料以及 N 噪声。

### **(3) 模具预热、挤压**

将加热后的铝棒放入挤压机盛料筒中挤压成型；通过模具和挤压机，将软化的铝棒挤压成相应规格形状的铝型材基材。为防止挤压时铝棒散热变硬，需将模具在加热炉中采用电加热至 450~500℃左右。

### **(4) 模具养护（模具碱洗、氮化）**

挤压前需要对成型模具进行加热，模具采用电加热。根据产品规格选定符合要求的模具，加温至 450℃~500℃，一直加热保温。在长期加工过程中（约 3 个月），模具上会粘附少量的铝，采用氢氧化钠碱液浸泡溶解脱出（设置 1 个 2.0m<sup>3</sup>的铁池，加入 1.0m<sup>3</sup>的清水，将模具放入铁池内，再加入 500kg 的氢氧化钠，盖上池盖，让模具浸泡），碱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 3 个月）产生 L1-1 废碱液。

模具氮化即表面渗氮处理，可使模具在保持足够韧性的前提下大大提高模具的表面硬度，以减少模具使用时的产生热磨损。主要原理是在氮化炉中使模具表面在高温（电加热）和氨气环境下中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将氨气通入氮化炉，高温缺氧的情况下氨分解成氮气和氢气，氢气直接排出，氮深入待处理的模具。经氮化处理的模具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蚀性及耐高温的特性，在高强度的挤压工序中发挥模具更高的效能。表面渗氮处理能使模具在保持足够韧性的前提下大大提高模具的表面硬度，以减少模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热磨损。氮化炉轴承等使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氮化炉工作原理： $2\text{NH}_3 \rightarrow 2\text{N} + 3\text{H}_2 \uparrow$ ，其中的 N 为活性氮，起到渗氮作用。

氮化炉自带直接燃烧装置处理氮化过程中的氢气以及未利用的氨气。该工艺是在燃烧腔体内设置一个燃烧环，当有氨气产生时（氮化炉工作时），该燃烧环自动点火，氨气及氢气经由燃烧环中间部分，和氧气接触，充分燃烧，生成氮气、

水和少量氮氧化物。氮化炉氮化过程产生 G1-2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未燃烧的氨气和氮氧化物。

#### **(5) 矫直**

挤出的铝型材通过机械风采取风冷使铝型材冷却至 70℃ 以下，然后进行张力矫直。张力矫直过程要求型材温度应小于 50℃，以取得较好的处理效果。

#### **(6) 锯切**

矫直处理后，按照设计规格进行切割对型材进行锯切，切割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L1-2 废切削液，锯切过程产生 S1-2 铝边角料以及 N 噪声。

#### **(7) 装框（时效处理）**

时效是指金属或合金在恒温下经过一段时间后，使强度逐步升高的现象。铝合金基材送往时效炉加热至 200℃，时效保温 1~2 小时后成为后续加工的铝型材。时效炉以天然气作为能源，加热过程产生 G1-3 天然气燃烧废气。

#### **(8) 锯切**

时效处理后的工件，再进行更加精细的切割处理。切割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L1-1 废切削液，锯切过程产生 S1-2 铝边角料以及 N 噪声。

#### **(9) 喷砂/抛丸**

项目喷砂、抛丸均采用钢砂作为抛光材料，利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喷砂、抛丸过程产生 G1-4 粉尘以及 N 设备噪声。

#### **(10) 拉丝**

项目采用拉丝机对铝型材表面进行拉丝处理，使得工件表面形成线纹，提升金属材料的质感，拉丝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1-3 铝屑。

#### **(11) 检验**

拉丝处理后的铝型材进行检验，检验工序产生少量 S1-4 不合格品。

#### **(12)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包装过程产生 S1-5 废包装材料。

### 2.10.2 钢构件生产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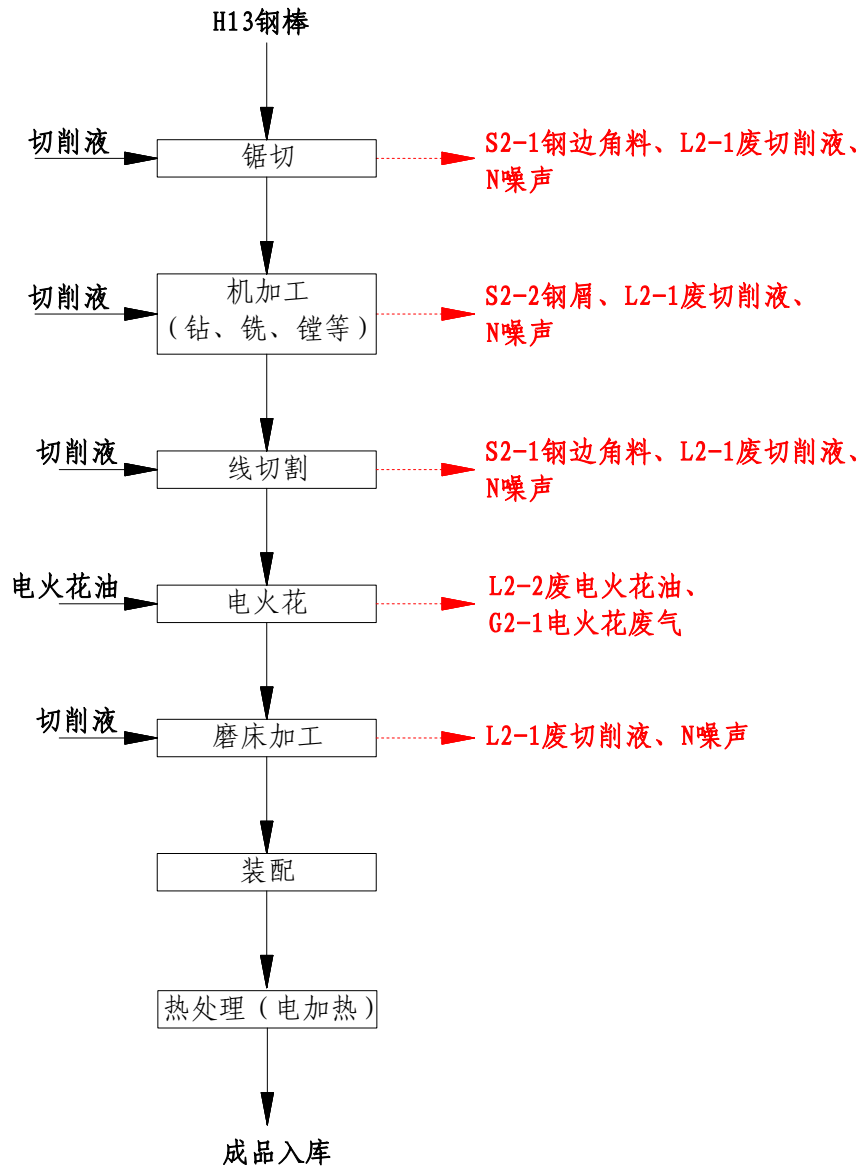


图 2-2 钢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锯切

将外购的 H13 钢棒切割成所需的长度，切割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L2-1 废切削液，切割过程产生废的 S2-1 钢边角料以及 N 噪声。

#### (2) 机加工（钻、铣、镗等）

切割成段的钢件在钻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上进行加工，根据图纸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加工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L2-1 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

产生 S2-2 钢屑以及 N 噪声。

### **(3) 线切割**

线切割即电火花线切割，铜线或钼线通电产生的电火花的瞬间，达到较高的温度使得金属熔化，从而是金属断裂的一种加工方式。加工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L2-1 废切削液。线切割设备运行产生 N 噪声。

### **(4) 电火花**

电火花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英文简称 EDM。放电加工是特种加工技术的一种，广泛应用于模具制造、机械加工行业。放电加工可以用来加工传统切削方法难以加工的超硬材料和复杂形状的工件，通常用于加工导电的材料，可以在诸如钛合金、工具钢、碳钢和硬质合金等难加工材料上加工复杂的型腔或者轮廓。

工件电火花加工过程使用电火花油，定期更换产生 L2-2 废电火花油。同时放电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火花油少量挥发，产生少量 G2-1 有机废气。

### **(5) 磨床加工**

电火花加工后的工件经过磨床加工，加工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 L2-1 废的切削液。磨床设备运行产生 N 噪声。

### **(6) 装配**

将机加工后的工件与外购的螺丝、顶杆、导柱进行装配。

### **(7) 热处理**

将装配好的钢结构件放置在加热炉（电加热）中，加热到临界温度 850℃ 以上，保温 30~60 分钟，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冷却，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本项目采用风冷进行降温。后续再进入加热炉回火，回火温度在 540-620℃ 之间，回火不少于 2 次。

钢结构件通过热处理，可以大幅度提高金属的强度、韧性下降及疲劳强度，并可获得这些性能之间的配合（综合机械性能）以满足不同的使用要求。

### **(8) 成品入库**

热处理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液化天然气的储存、使用操作流程：**

LNG 槽车将液化天然气通过公路运输至本项目 LNG 储气罐后，在卸车口通过卸车增压器对槽车储罐增压，利用压差将 LNG 送至本项目 LNG 储气罐进行储存，厂区 LNG 储气罐内天然气再经厂区内管道输送至各车间铝棒炉、时效炉使用。

本项目全厂产排污环节一览表如下。

**表 2.10-1 本项目“三废”产排污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废气	G1-1、G1-3	3#厂房 4 台铝棒炉、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管道密闭收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G1-4	喷砂、抛丸粉尘	颗粒物	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G1-1、G1-3	4#厂房 4 台铝棒炉、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管道密闭收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
	G1-2	模具氯化炉尾气	氮氧化物、氨气	管道密闭收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4
	G2-1	电火花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5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黄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
固废	S1-1、S1-2	热切、锯切	铝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3	拉丝	铝屑	外售综合利用
	S1-4	检验	不合格铝型材	外售综合利用
	S1-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L1-1	模具碱洗	废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1-2、L2-1	锯切、机加工、线切割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	锯切	钢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2	机加工	钢屑	外售综合利用
	L2-2	电火花加工	废电火花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	布袋收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厂房，厂房建成后空置未生产，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 基本污染物</b>						
	<p>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7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3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PM<sub>2.5</sub>、SO<sub>2</sub> 降幅分别为 14.3%、11.4%，PM<sub>10</sub> 同比升高 6.3%，NO、CO 同比持平。</p>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其他县区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标，其余 3 个县区未达标。金湖县 O<sub>3</sub> 浓度未达标，其余 6 个县区达标；淮安区 PM<sub>10</sub> 年均浓度未达标，其余 6 个县区达标；SO<sub>2</sub>、NO<sub>2</sub> 和 CO 浓度各县区均达标。</p> <p>本项目位于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故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达标区。</p>						
	<b>(2) 特征污染物</b>						
	<b>①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b>						
	<p>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引用监测数据现状统计结果见表 3.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p>						
	<b>表 3.1-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表</b>						
	测点/编号	距离本项目（k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G3	0.3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 <sup>3</sup>	0.70~1.87	0	达标
			氮氧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ND~0.112	0	达

		物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25mg/m <sup>3</sup>			标
陈大庄 G4	0.9	NMHC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0mg/m <sup>3</sup>	0.61-1.81	0	达标

综上, 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②氨气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氨气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氨气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27日~29日, 监测地点为下风向距离项目500米的朱庄,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8,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2 项目区域氨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均值			达标情况
			一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超标率%	
G1	朱庄	氨	0.04~0.07	0.2	0	达标

综上, 区域大气环境中氨气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检测数据, 检测单位为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20211208002, 监测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至10日, 引用监测数据现状统计结果见表3.2-1。

表 3.2-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值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大飞渠	W4	最小值	7.33	11	0.25	0.19	/
		最大值	7.38	12	1.26	0.22	/
		标准指数	0.19	0.575	0.755	1.025	/
		超标率(%)	0	0	0	50	/
	W5	最小值	7.43	11	0.12	0.18	/

W6	最大值	7.53	12	0.23	0.2	/
	标准指数	0.265	0.575	0.175	0.95	/
	超标率 (%)	0	0	0	0	/
	最小值	7.34	11	0.12	0.19	/
	最大值	7.39	13	0.24	0.24	/
	标准指数	0.195	0.6	0.18	1.075	/
	超标率 (%)	0	0	0	50	/

监测结果表明，大飞渠部分因子不能满足III类水质标准。淮安市将扎实开展汛期水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和国省考断面“保III增III升III”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重点断面“一断面一策”治理，后期大东镇也会采取各种水质改善措施，争取在地表水规划期末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位于3类功能区。项目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乡村振兴产业园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23~24日，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3-1。

表 3.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2.07.23		2022.07.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	54.2	47.0	51.9	47.7
N2 南	53.4	47.1	53.3	48.0
N3 西	53.4	47.8	52.5	45.7
N4 北	54.1	46.0	54.5	46.6

注：本项目租赁乡村振兴产业园中3#、4#厂房，乡村振兴产业园其余4栋厂房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以乡村振兴产业园厂界四周作为项目厂界。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内，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一、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7。

表 3.7-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经度	纬度					
卢庄	119° 23' 15.001"	33° 49' 20.122"	居住区	15 户/约 40 人	二类	N	160
李庄	119° 23' 4.959"	33° 49' 21.860"	居住区	11 户/约 30 人	二类	NW	200
朱庄	119° 22' 59.204"	33° 48' 51.463"	居住区	28 户/约 55 人	二类	NW	500
陈大庄	119° 22' 38.722"	33° 49' 4.672"	居住区	80 户/约 200 人	二类	W	460
仲庄	119° 23' 5.454"	33° 48' 51.457"	居住区	17 户/约 50 人	二类	E	480
胡庄	119° 23' 16.932"	33° 48' 53.549"	居住区	21 户/约 50 人	二类	SE	450
高庄	119° 23' 26.279"	33° 49' 15.951"	居住区	25 户/约 60 人	二类	NE	180

环境  
保护  
目标

#### 二、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三、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8 环境质量标准

#### 3.8.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氨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详情见下表。

**表 3.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sub>x</sub>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氨气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 3.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黄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大飞渠最终汇入一帆河。地表水大飞渠、一帆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指标如下。

**表 3.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	----	-----	----	----	----	-----

标准Ⅲ类	6-9	≤20	≤1.0	≤1.0	≤0.2	≤0.05
------	-----	-----	------	------	------	-------

### 3.8.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8-3。

**表 3.8-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适用范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9.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炉窑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铝型材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钢结构件电火花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化炉尾气中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3.9-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1、 DA003	颗粒物	20	/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		二氧化硫	80	/		
3		氮氧化物	180	/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5	DA004	氨气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7		氮氧化物	100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8	DA002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9	DA005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3.9-2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9-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9.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黄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3.9-4。

**表 3.9-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黄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限值	来源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6~9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40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 (8)	
	总氮	40	15	
	TP	4	0.5	

注：括号外为水温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黄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3.9.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见表 3.9-5。项目营运期建设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3.9-6。

**表 3.9-5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工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表 3.9-6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3.9.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废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相关规定。

### 3.10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3.10-1。

表 3.10-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回用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6.296	26.017	/	0.279
	二氧化硫	0.072	0	/	0.072
	氮氧化物	0.807	0	/	0.807
	氨气	0.010	0	/	0.010
	非甲烷总烃	0.027	0.016	/	0.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0	/	0.003
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1080.00	0	1080.000	1080.00
	COD	0.378	0.094	0.284	0.054
	SS	0.270	0.081	0.189	0.011
	氨氮	0.032	0	0.032	0.009
	总氮	0.043	0	0.043	0.016
	总磷	0.004	0.000	0.004	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9.18	9.18	/	0
	一般固废	2084.82	2084.82	/	0
	生活垃圾	13.50	13.50	/	0

总量控制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中铝型材加工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其他”，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为登记管理；项目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电，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为登记管理。

#### （1）废气排放情况

有组织：颗粒物 0.279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807t/a、氨气 0.010t/a、非甲烷总烃 0.011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3t/a。

#### （2）废水排放情况

接管量：废水量 1080.00t/a，COD0.284t/a，SS0.189t/a，氨氮 0.032t/a，总氮 0.043t/a，总磷 0.004t/a。

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1080.00t/a，COD0.054t/a，SS0.011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6t/a，总磷 0.00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p> <p><b>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少量车辆运输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淮阴区东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4.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b>4.1.4 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在厂房内进行，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4.2.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2，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1-3，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厂房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排放时间 h
					方式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3#厂房	4 台铝棒炉、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8	管道收集	100	有组织	378	3.31	0.001	0.008	/	/	/	/	DA001	6480
		二氧化硫		0.036					14.71	0.006	0.036						
		氮氧化物		0.337					137.50	0.052	0.337						
	喷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140	管道收集	100	有组织	2000	1013.89	2.028	13.140	布袋除尘	99	2000	是	DA002	6480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140	管道收集	100	有组织	2000	1013.89	2.028	13.140	布袋除尘	99	2000	是	DA002	6480	
4#厂房	4 台铝棒炉、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8	管道收集	100	有组织	378	3.31	0.001	0.008	/	/	/	/	DA003	6480
		二氧化硫		0.036					14.71	0.006	0.036						
		氮氧化物		0.337					137.50	0.052	0.337						
	2 台氮化炉尾气	氨气	类比法	0.010	管道收集	100	有组织	1000	1.54	0.002	0.010	/	/	/	/	DA004	6480
氮氧化物		0.134		管道收集	100	20.68			0.021	0.134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30	集气罩	90	有组织	400	10.42	0.004	0.027	活性炭吸附	60	400	是	DA005	6480	

					/	/	无组织	/	/	0.0005	0.003	/	/	/	/	6480
--	--	--	--	--	---	---	-----	---	---	--------	-------	---	---	---	---	------

表 4.2.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净化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378	3.309	0.001	0.008	/	/	3.31	0.001	0.008
	二氧化硫		14.706	0.006	0.036			14.71	0.006	0.036
	氮氧化物		137.500	0.052	0.337			137.50	0.052	0.337
DA002	颗粒物	4000	1013.89	4.056	26.280	布袋除尘	99	10.14	0.041	0.263
DA003	颗粒物	378	3.309	0.001	0.008	/	/	3.31	0.001	0.008
	二氧化硫		14.706	0.006	0.036			14.71	0.006	0.036
	氮氧化物		137.500	0.052	0.337			137.50	0.052	0.337
DA004	氨气	1000	1.54	0.002	0.010	/	/	1.54	0.002	0.010
	氮氧化物		20.68	0.021	0.134			20.68	0.021	0.134
DA005	非甲烷总烃	400	10.42	0.004	0.027	活性炭吸附	60	4.17	0.002	0.011

表 4.2.1-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4#厂房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3	90m×36m=3240m <sup>2</sup>	5

表 4.2.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排气量 m <sup>3</sup> /h	
DA001	3#厂房铝棒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9.3868	33.8198	15	0.10	80	378	一般排放口
DA002	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9.3866	33.8199	15	0.30	25	4000	一般排放口
DA003	4#厂房铝棒炉和时效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9.3865	33.8199	15	0.10	80	378	一般排放口

	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氧化物							
DA004	氮化炉尾气排放口	氨气、氮氧化物	119.3863	33.8200.	15	0.15	80	1000	一般排放口
DA005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0.10	25	400	一般排放口

注：排放口类型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进行判断。

#### 4.2.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为铝压延加工行业，无相关行业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项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以及结合本次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此次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及类比法进行核算。

#####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G1-3)

本项目铝型材在加热挤压、时效处理过程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本项目铝棒炉 8 台、时效炉 2 台，其中 2 栋厂房各设置 4 台铝棒炉、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台铝棒炉以及每台时效炉年使用天然气均为 3.6 万 m<sup>3</sup>/a。天然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排污系数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每 1 万立方米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0.45kg；燃烧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则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1-5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编号	天然气用量 (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3#厂房中的 4 台铝棒炉、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G1-1、G1-3	18	工业废气量	13.6m <sup>3</sup> /m <sup>3</sup>	489.6 万 m <sup>3</sup>	378m <sup>3</sup> /h	6480
			烟尘	0.45kg/万 m <sup>3</sup>	0.008	0.001	
			二氧化硫①	0.02Skg/万 m <sup>3</sup>	0.036	0.006	
			氮氧化物	18.7kg/万 m <sup>3</sup>	0.337	0.052	
4#厂房中的 4 台铝棒炉、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G1-1、G1-3	18	工业废气量	13.6m <sup>3</sup> /m <sup>3</sup>	489.6 万 m <sup>3</sup>	378m <sup>3</sup> /h	6480
			烟尘	0.45kg/万 m <sup>3</sup>	0.008	0.001	
			二氧化硫①	0.02Skg/万 m <sup>3</sup>	0.036	0.006	
			氮氧化物	18.7kg/万 m <sup>3</sup>	0.337	0.052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燃料中含硫量 (S)

以 100 毫克/立方米计，即 S=100。

### (2) 氮化炉尾气 (G1-2)

项目氮化炉设备自带燃烧装置，氮化炉尾气排放浓度类比《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6#氮化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该项目氮化炉设备自带燃烧装置，氮化尾气经设备自带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与本项目氮化炉氮化工艺及处理方式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企业氮化炉实际氨气用量 17.58t/a，年运行时间 7032h，氮化炉尾气中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0.105kg/h，氨气平均排放速率 0.008kg/h，氮化炉尾气年排放氮氧化物 0.738t/a，氨气 0.056t/a。本项目年使用氨气 3.2t/a，则氮化炉尾气排放氮氧化物约 0.134t/a，氨气约 0.010t/a，项目氮化炉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3) 喷砂、抛丸废气 (G1-4)

本项目铝型材生产线中喷砂、抛丸过程产生粉尘，污染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铝材喷砂颗粒物产生系数 2.19kg/t-原料”进行计算。项目年使用铝棒 12000t/a，喷砂、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6.28t/a。

抛丸、喷砂设备为全封闭设备，因此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1675-2008）该工段集气罩类型属于整体密闭罩，收集效率取 100%。项目喷砂、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整体密闭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2.1-6 项目喷砂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

工段	污染物		污染物编号	投料量 t/a	产污系数	生产时间 h	粉尘产生量 t/a	收集率%	产生情况 t/a	
	名称	成分							有组织	无组织
喷砂、抛丸	颗粒物	铝屑、粉尘	G1-4	12000	2.19kg/t-原料	6480	26.28	100	26.28	0

### (4) 电火花废气 (G2-2)

电火花加工放电会产生一定热量，可能导致电火花油少量挥发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类比淮安金泽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五金（金属配

件)及2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该项目模具生产过程钢材采用电火花加工,以电火花油为工作液,电火花加工过程VOCs的产生量为火花油使用量的3%。本项目钢结构件生产过程原辅料及工艺与类比的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电火花油使用量为1.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0.030t/a。

电火花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控制风速为0.7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达到上述要求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收集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要求碘吸附值≥800mg/g。

#### (5) 危废仓库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碱液、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等,根据危险废物性状,采取密闭封存。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吸风口,废气与电火花加工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5#排气筒(DA005)排放。

#### 4.2.1.3 非正常工况废气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除尘布袋破碎、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处理效率下降。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4.2.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	除尘布	90%	颗粒	101.39	0.41	1	≤1	定期进行设备

002	袋破损		物					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5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30%	非甲烷总烃	7.29	0.003	1	≤1	

#### 4.2.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4.2.1-8。

**表 4.2.1-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氨气、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5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4.2.1-9。

**表 4.2.1-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4.2.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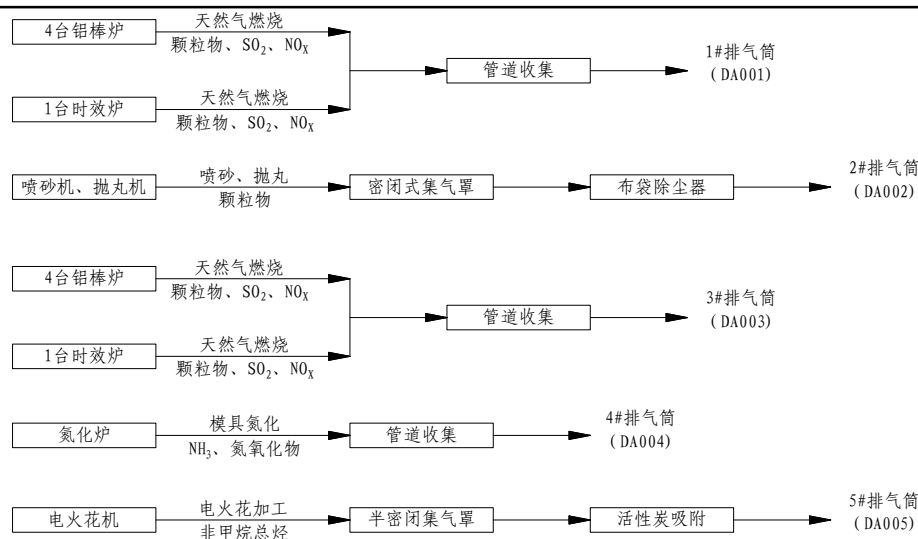


图 4.2.1-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1) 收集效率可行性

本项目铝棒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均在密闭空间内收集，此次收集效率取 100%可行；氮化炉尾气在密闭炉体内收集处理，收集效率取 100%；铝型材喷砂、抛丸均在密闭的喷砂机、抛丸机中进行，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本次粉尘收集效率取 100%；电火花加工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16758-2008）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控制风速为 0.7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达到上述要求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 (2) 处理技术可行性

#### ①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可行性

本项目喷砂、抛丸粉尘通过设备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滤袋及电控装置组成。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袋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袋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表 A.6 中抛丸设备、喷砂设备及粉末喷涂室的推荐可行技术，去除效率可达到 99%，因此本项目选取布袋除尘器作为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可行性

本项目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在处理有机废气中，广泛应用了吸附法。吸附法在使用中表现了如下的特点：可以较彻底地净化废气，即可进行深度净化，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比其他方法显现出更大的优势。同时本法为国内现处理有机废气中最常用、最保险的净化方法，因此本项目选取活性炭吸附作为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达标可行性

项目类比《湖南湘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5 月），该企业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排气筒排放，实际监测污染物颗粒物 8.8~12.9mg/m<sup>3</sup>、二氧化硫 3.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16~137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铝棒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可行。

## （3）排气筒风量、内径、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①排气筒风量、内径的合理性

资料显示，尾气从排气管口排出的速度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是速度超过 30m/s，会发生笛音现象，所以尾气排放速度不能过高。如果废气流速过低，又会增加废气对排气筒腐蚀的可能，也降低废气的扩散稀释效果，通常的废气流速控制在 10~20m/s。根据下表可知，项目排气筒的气流速度在 8.91~17.81m/s 之间，合理。

**表 4.2.1-10 项目排气筒气流速度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风量 m <sup>3</sup> /h	内径 m	气流速度 m/s
DA001	15	378	0.10	13.36
DA002	15	4000	0.30	15.72

DA003	15	378	0.10	13.36
DA004	15	1000	0.15	15.72
DA005	15	400	0.10	14.15

####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建设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均为 15 米，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满足排气筒高度设置的相关要求。

#### （4）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1-11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31	0.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14.71	0.006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137.50	0.044		18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0.14	0.0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DA003	颗粒物	3.31	0.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14.71	0.006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137.50	0.044		180	/	达标
DA004	氨	1.54	0.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9	达标
	氮氧化物	20.68	0.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0	0.47	达标
DA005	非甲烷总烃	4.17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3#厂房内 4 台铝棒炉和 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达标排放；喷砂机和抛丸机粉尘废气采用密闭集气

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达标排放；4#厂房内 4 台铝棒炉和 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达标排放；氮化炉尾气经设备自带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达标排放；电火花加工有机废气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废气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恶臭影响分析

氮化炉尾气中含有少量氨气，本项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推荐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运营后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要卫生防护距离，m；

$\gamma$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 $m^2$ ）计算，

$$\gamma = \left( \frac{S}{\pi} \right)^{1/2}$$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B、C、D，见表 4.2.1-1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15。

表 4.2.1-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m/s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小时浓度 C <sub>m</sub> (mg/m <sup>3</sup> )	计算值 L(m)	结果(m)	提及后(m)
4#厂房	90	36	非甲烷总烃	0.0005	2.0	0.003	50	50

根据计算结果和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确定以 4#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周围状况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应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范围见附图 7。

####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4.2.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预处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接管量 m³/a	接管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080	6~9		化粪池	物料衡算	1080.00	6~9		黄营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378				262.5	0.284	
		SS			250	0.270				175.0	0.189	
		氨氮			30	0.032				30.0	0.032	
		总氮			40	0.043				40.0	0.043	
		总磷			4	0.004				3.6	0.004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5t/d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COD、SS	周边沟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	/	/	/	/	Y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 设施排放口
<b>表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3860	33.8180	1080.00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黄营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2.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模具碱洗、切削液配水、循环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厂区绿化用水。

##### (1) 模具碱洗

项目铝型材挤压成型模具需定期清理，清洗液为水、氢氧化钠的水溶液，氢氧化钠与水的配比为 1:2，项目氢氧化钠年用量 2.0t/a，则模具碱洗总用水量为 4.0t/a，产生废碱液 6.0t/a，全部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 (2) 切削液配水

项目锯切、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年使用切削液 1.0t/a，配水比例为 1 比 20，则切削液配水用水量为 20.0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固废处理。

##### (3)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每台挤压机每小时循环用水量为 5m<sup>3</sup>/h，每台氮化炉每小时循环用水量为 3m<sup>3</sup>/h，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由于高温使冷却水蒸发流失，所以定时加入新鲜水。挤压机冷却用水补充新鲜水数量为 2m<sup>3</sup>/d (540m<sup>3</sup>/a)，氮化炉冷却用水补充新鲜水数量为 1.2m<sup>3</sup>/d (324m<sup>3</sup>/a)，则项目全厂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864m<sup>3</sup>/a。

##### (4) 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职工人数为 100 人，全年生产时间为 270 天。生活用水量以每人 50L/d 计，则新建后全厂一期生活用水量为 1350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1080m<sup>3</sup>/a。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情况如下：COD350mg/L、SS25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

#### 4.2.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为保证化粪池

的沉淀效果及出水水质,需要延长污水停留时间,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

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第 15 卷 第 2 期 2021 年 2 月),化粪池对 COD、总磷的去除效率范围为 21%~65%、7%~21%,综合考虑本项目 COD、SS 以及总磷去除效率分别取 25%、30%以及 10%。

#### 4.2.2.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黄营污水处理厂(原黄营乡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一期投运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污水处理规模为 0.05 万 m<sup>3</sup>/d,负责收纳唐集镇、南集镇、黄营镇、石湖镇、大东镇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片区总面积约 378km<sup>2</sup>。一期工程主体工艺采用 A<sub>2</sub>O,污水首先进入集水池,经集水池内的提升泵升至粗格栅池,黄营污水处理厂采用的是机械式的格栅机,去除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再由调节池内的污水提升泵,提升至一体化处理池中,进行生化处理。一体化处理池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及二沉池组成,污水先经过厌氧池,由厌氧细菌对水中难以分解的有机物进行分解,提高可生化性,同时由二沉池回流而来的污泥内的聚磷菌在这一环节充分释放磷;后污水进入缺氧池,在缺氧段,反硝化细菌将内回流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转化成氮气逸入到大气中,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其后污水进入好氧段,硝化细菌将入流中的氨氮及有机氮转化成的氨氮,通过生物硝化作用,转化成硝酸盐,亚硝酸盐经过内回流至厌氧段,同时聚磷菌超量吸收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除去。最终污水经过二沉池沉淀出水,经过消毒后排入水体。2020 年,黄营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对现有 500t/d 的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提标改造,另外再扩建 1500t/d 的污水处理规模,总规模达到 2000t/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sub>2</sub>O 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计量排放池;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脱水一体化处理工艺,污泥脱水后含水率 80%。经过生物处理工艺之后,再经深度处理,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大飞渠。

#####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黄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水质

情况见表 4.2.2-1。

表 4.2.2-4 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表

废水	污染物	项目接管浓度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接管可行性
生活污水	pH	6~9	6~9	达标
	COD	262.5	400	达标
	SS	175.0	200	达标
	氨氮	30.0	30	达标
	总氮	40.0	40	达标
	总磷	3.6	4	达标

项目废水不含可能对废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黄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黄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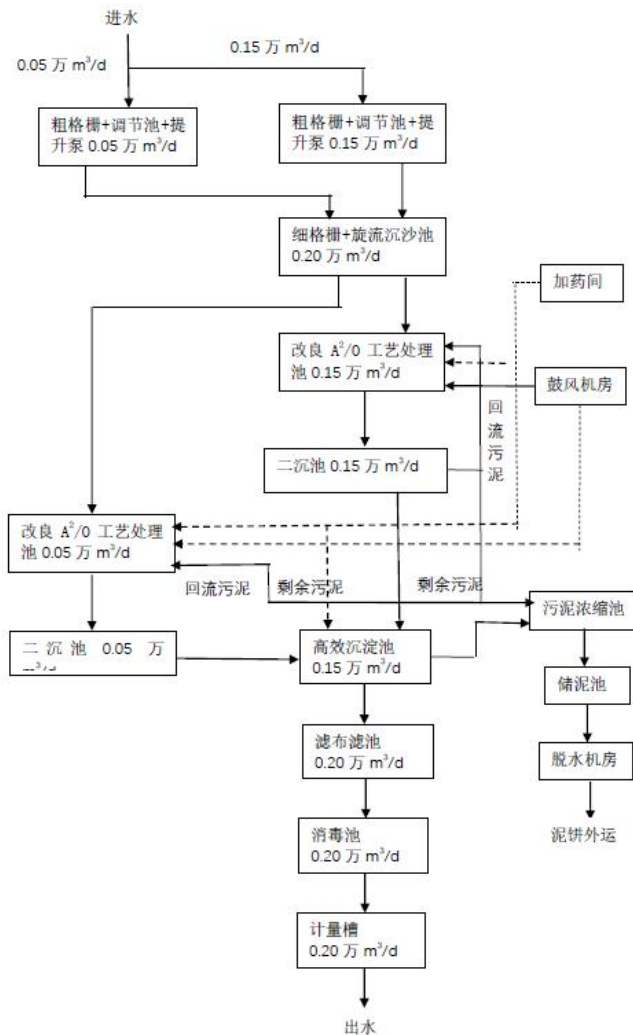


图 4.2.2-1 黄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水量接管可行性

黄营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 2000m<sup>3</sup>/d，据统计目前余量约为 100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m<sup>3</sup>/a（4.0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4%，因此黄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 (3) 管网接管可行性

黄营污水处理厂负责收纳唐集镇、南集镇、黄营镇、石湖镇、大东镇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片区总面积约 378km<sup>2</su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属于黄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黄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黄营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接管要求，而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均能满足黄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黄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黄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2.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2.2-5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污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压机、锯床、抛丸机以及风机等设备，各噪声源强在 75~85dB（A），运行时间为 6480h。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2.3-1 以及表 4.2.3-2。

##### 4.2.3.2 噪声预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隔声罩等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

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text{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③}$$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④$$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⑤$$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⑥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⑥$$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⑦$$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text{ 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ext{ ⑨}$$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碎石机、搅拌机）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可降低15-25dB（A）。通过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布局、利用距离衰减降噪，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南侧。

③本项目在密封的厂房内生产，确保厂房隔声效果。在有必要的时候，建一定方向的声屏障。

④所有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在采取以上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25dB(A)。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表4.2.3-3。

表 4.2.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声压级 dB(A)/1m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声压级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厂房	挤压机	75	4	81.02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82.5	11.3	1.2	17.6	48.9	全天	10	38.9	1m
2		车床	75	3	79.77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20.5	32.1	1.2	21.3	47.6	全天	10	37.6	1m
3		钻床	80	4	86.02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19.8	25.1	1.2	22.5	53.9	全天	10	43.9	1m
4		锯床	80	3	84.77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11.7	21.8	1.2	15.7	52.6	全天	10	42.6	1m
5		磨床	75	2	78.01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22.3	16.1	1.2	20.5	45.8	全天	10	35.8	1m
6		铣床	75	4	81.02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28.8	25.8	1.2	27.8	48.8	全天	10	38.8	1m
7		喷砂机	80	2	83.01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31.3	40.7	1.2	12.8	50.9	全天	10	40.9	1m
8		抛丸机	80	2	83.01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20.6	42.7	1.2	14	50.9	全天	10	40.9	1m
9		拉丝机	75	4	81.02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51.6	33	1.2	14.4	48.9	全天	10	38.9	1m
10		包装机	75	3	79.77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32.5	34	1.2	18.9	47.6	全天	10	37.6	1m
11	4#厂房	挤压机	75	4	81.02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50.1	115.6	1.2	23.3	48.8	全天	10	38.8	1m
12		线切割	75	2	78.01	隔声、减振， 削减 15dB(A)	45.4	99.5	1.2	20.4	45.8	全天	10	35.8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度23分12.023秒，33度49分13.034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2.3-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	54.1	63.3	1.2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0:00-24:00
2	风机	5	69.5	58	1.2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0:00-24:00
3	循环泵	1	84.1	52.6	1.2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0:00-24:00
4	车辆	5	/	/	/	80	设置减速带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0:0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度23分12.023秒，33度49分13.034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2.3-3 工业企业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乡村振兴产业园东侧	122.6	35.1	1.2	昼间	45.8	65	达标
	122.6	35.1	1.2	夜间	45.8	55	达标
乡村振兴产业园南侧	79.6	-83.3	1.2	昼间	29.8	65	达标
	79.6	-83.3	1.2	夜间	29.8	55	达标
乡村振兴产业园西侧	-83.8	74.6	1.2	昼间	31.0	65	达标
	-83.8	74.6	1.2	夜间	31.0	55	达标
乡村振兴产业园北侧	62.9	147.9	1.2	昼间	44.3	65	达标
	62.9	147.9	1.2	夜间	44.3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度23分12.023秒，33度49分13.034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本项目租赁乡村振兴产业园中3#、4#厂房，乡村振兴产业园其余4栋厂房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噪声预测以乡村振兴产业园厂界四周作为项目厂界进行预测。

#### 4.2.3.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4.2.3-3，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2.3-3。

表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备注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夜监测一次

#### 4.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2.4-1，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2.4-2 及表 4.2.4-3。

表 4.2.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铝边角料 S1-1	热切、锯切	固	铝	600.0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铝屑 S1-2	机加工	固	铝	120.00	√		
3	不合格铝型材 S1-3	检验	固	铝	1280.00	√		
4	废包装材料 S1-4	包装	固	塑料、纸	2.70	√		
5	废碱液 L1-1	模具碱洗	液	氢氧化钠、水等	6.00	√		
6	钢边角料 S2-1	锯切	固	钢铁	55.00	√		
7	钢屑 S2-2	机加工	固	钢铁	1.10	√		
8	废切削液 L2-1	机加工	液	矿物油、水	1.00	√		
9	废电火花油	电火花	液	有机物、	1.00	√		

	L2-2			水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1.00	√		
11	布袋收尘灰	废气治理	固	金属屑、粉尘	26.02	√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178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13.50	√		

表 4.2.4-2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碱液 L1-1	危险废物	液	氢氧化钠、水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35	C,T	900-352-35	6.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L2-1		液	矿物油、水		HW09	T	900-006-09	1.00	
3	废电火花油 L2-2		液	有机物、水		HW09	T	900-007-09	1.00	
4	废液压油		液	有机物		HW08	T,I	900-218-08	1.00	
5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T	900-039-49	0.178	
6	铝边角料 S1-1	一般固废	固	铝		/	/	/	600.00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7	铝屑 S1-2		固	铝		/	/	/	120.00	
8	不合格铝型材 S1-3		固	铝		/	/	/	1280.00	
9	废包装材料 S1-4		固	塑料、纸		/	/	/	2.70	
10	钢边角料 S2-1		固	钢铁		/	/	/	55.00	
11	钢屑 S2-2		固	钢铁		/	/	/	1.10	
12	布袋收尘灰		固	金属屑、粉尘		/	/	/	26.02	
13	生活垃圾		固	纸、塑料等		/	/	/	13.50	
危险废物									9.18	/
一般工业固废									2084.82	/
生活垃圾									13.50	/

表 4.2.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置						
1	废碱液	HW35	6.00	模具碱洗	液	氢氧化钠、水等	氢氧化钠	1个月	C,T	专用袋/桶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1.00	机加工	液	矿物油、水	有机物	1个月	T	
3	废电火花油	HW09	1.00	电火花	液	有机物、水	有机物	1个月	T	
4	废液压油	HW08	1.00	设备维护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1个月	T,I	
5	废活性炭	HW49	0.178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83天	T	

#### 4.2.4.2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简述

本次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 (1) 铝边角料 S1-1

项目铝型材热切、锯切等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百分之五，项目原料铝棒用量 12000t/a，则产生铝边角料 600.00t/a。

##### (2) 铝屑 S1-2

铝型材机加工过程产生铝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百分之一，则项目产生铝屑 120.00t/a。

##### (3) 不合格品 S1-3

项目铝型材生产线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项目铝棒用量 12000t/a，铝型材产量为 10000t/a，根据物料平衡，则产生铝型材不合格品 1280.00t/a。

##### (4) 废包装材料 S1-4

项目铝型材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每天产生量为 10kg/d，则年产生废包装材料 2.70t/a。

##### (5) 废碱液 L1-1

铝型材生产线挤压模具需定期清理，使用氢氧化钠的水溶液清洗，氢氧化钠和水配比 1:2，氢氧化钠使用量 2.0t/a，则产生废碱液 6.0t/a。

(6) 钢边角料 S2-1

项目钢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百分之五，项目原料钢棒用量 1100t/a，则产生钢边角料 55.00t/a。

(7) 钢屑 S2-2

钢构件机加工过程产生钢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则项目产生钢屑 1.10t/a。

(8) 废切削液 L2-1

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其中切削液中配水基本全部挥发。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1.0t/a，则产生废切削液约 1.00t/a。

(9) 废电火花油 L2-2

项目钢构件电火花加工过程使用电火花油，电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电火花油年使用量 1.0t/a。则产生废电火花油 1.00t/a。

(10) 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的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00t/a。

(11) 布袋收尘灰

项目喷砂过程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布袋及收尘灰，根据工程分析章节，产生量约为 26.02t/a。

(12) 废活性炭

本次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达到饱和后须定期进行更换。

本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年废活性炭产生量。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次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核算技改后全厂的活性炭更换周期、每年处理废气所需的活性炭量、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具体计算情况详见表 4.2.4-4。

表 4.2.4-4 本次项目活性炭更换情况

活性炭吸附装置名称	参数名称					更换周期 T (天)	年更换活性炭量 (t/a) ①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②
	m (kg)	s	C mg/m <sup>3</sup>	Q(m <sup>3</sup> /h)	t(h/d)			
活性炭吸附装置 I (第一级)	50	10%	6.25	400	24	83	0.162	0.178

注：①年更换活性炭量根据更换周期及每年运行 270 天计算更换次数，再根据填装量计算出每年需新活性炭量。年更换活性炭量=270/T\*m。

④废活性炭量考虑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使用量，废活性炭量 (t/a)=年更换活性炭量 (t/a) + (c×Q\*t\*270\*10<sup>-9</sup>)。

经计算，本次项目年需使用新活性炭量为 0.162t/a，吸附废气污染物后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78t/a。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50kg，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83 天。

#### (13) 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工作时间 27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0t/a。

#### 4.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在如下过程中可能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如管理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②固体废物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散落、泄漏；

③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对环境造成影响；

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

鉴于以上过程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如下，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

其影响分析如下：

（1）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如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等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分类收集后，可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

（2）包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拟厂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转移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堆放、贮存产所的环境影响

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堆场，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于本次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内。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腐等处理。因此，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铝屑以及不合格品等，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碱液、废电火花油等，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回收或焚烧或填埋），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均属于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该处理处置方式为常见方式，其对环

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散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 4.2.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位于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涟水县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是可行的。

#####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能力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厂内拟建设 5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暂存量约为 50t。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般 3 个月清运一次，一年可暂存约 20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18t/a。因此，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可

以满足需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4-5。

表 4.2.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4#厂房内东北侧	50m <sup>3</sup>	桶装密闭	50t	3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		废电火花油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闭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 4.2.4.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应充分认识危险废物的类别、主要成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选用合适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容器应当经过周密检查，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协助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应急工作。

危险废物运输中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危险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装后装车运输，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新的次生污染，运输至固危废处置中心过程中，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及扬尘、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

#### 4.2.4.6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类别有 HW35（900-352-35）、HW09（900-006-09、900-007-09）、HW08（900-218-08）、HW49（900-039-49），项目拟委托淮安市云端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危废委外合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5-1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污水管线	COD、氨氮等	管道破裂、污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危险废物	废碱液、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等	
土壤	污水管线	COD、氨氮等	管道破裂、污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危险废物	废碱液、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等	

##### (2) 防范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重点防渗。本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不会发生危险品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5-2。

表 4.2.5-2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中	难	其他类型（有机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原料仓库（氢氧化钠、电火花油、切削液储存区）	中	难	其他类型（有机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钢构件生产区域（电火花、碱洗等工段）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	铝型材生产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	产品贮存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	原料贮存区（铝棒、钢棒储存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7	一般固废仓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说明相关生态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4.2.7.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 4.2.7.2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

综合评价，筛选风险评价因子。本项目主要风险因子为切削液、电火花油、天然气和危险废物。

#### 4.2.7.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进行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1/Q1+q2/Q2+\dots+qn/Q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7-1。

表 4.2.7-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暂存量 t	分布
切削液	矿物油、除锈剂等	0.20	原料仓库
电火花油	矿物油等	0.10	原料仓库
氨气	氨气钢瓶	0.40	原料仓库
天然气	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	4.11	10m <sup>3</sup> 撬装储气罐
危险废物	废碱液、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等	2.30	危废仓库

(3) 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

(4)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判定情况见表 4.2.4-2。

表 4.2.7-2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	风险类别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
----	--------	------	------	---------	-------

		总量 (t)			质 Q 值
1	切削液	0.2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2	电火花油	0.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3	天然气*	4.11	183 甲烷	10	0.41
4	氨气	0.4	57 氨气	5	0.08
5	危险废物	2.3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50	0.046
合计 Q 值					0.53612

注：\*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临界量以甲烷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53612<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4.2.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 4.2.7.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7-3。

表 4.2.7-3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原料仓库	切削液、电火花油、氨气	泄漏、火灾、爆炸等
LNG 储罐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等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等
铝型材加工区域	铝粉	爆炸
模具氮化区域	氨气、氢气	泄漏、火灾、爆炸等

#### 4.2.7.6 风险防范措施

##### (1)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物料泄露事故

原料及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储存，氨气钢瓶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设置重点防渗区；一旦发生物料泄露及时收集处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2) LNG 储气罐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 ①建筑防范措施

LNG 储气罐布局严格按照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布置，工程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循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现行规范、规定，与周围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项目储气罐区域、储罐附件、防火堤、消防等装置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设计按相关规定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 ②工艺设计防范措施

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在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区设有消防车道，项目各部构件的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都能满足二级耐火建筑的要求。消防主要供水水源为辅助区消防水管。消防采用临时高压制，消防灭火时由消防泵和消防车临时加压供水灭火。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的规定，建筑物外沿路边设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其间距小于 60m，距离路边小于 2m。

### ④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根据泄漏介质的特性以及现场监测结果设置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在医务人员未到达现场之前，

救援人员应佩戴、使用适当的防护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被困者救出并转移至安全地方，根据人员受伤情况配合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并送医院抢救；警戒区内严禁使用非防爆通信工具，严禁车辆进入，严禁烟火。

### (3) 铝粉爆炸事故

①在机加工过程中尽量使用切削液湿法加工，喷砂、抛丸设备严格密闭，源头上减少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

②车间内部加强通风以及清扫工作，及时清运落地粉尘；

③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都要采用防爆电机、防爆电灯、防爆开关；

④车间内严格控制火源，加强车间管理。

### (4) 模具氮化风险

氮化炉使用氨气氮化，氮化炉自带直接燃烧装置处理氮化过程中的氢气以及未利用的氨气，存在一定的氢气、氨气泄露、火灾风险，企业应当采取如下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①员工培训上岗，严格按照氮化炉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氮化处理；

②安排人员定期检查维护氮化炉设备，一旦发现设备异常立即处理；

③车间内严格控制火源，加强车间管理。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涟水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23 分 12.023 秒	纬度	33 度 49 分 13.0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天然气储存于液化天然气储气罐（撬装）； ②切削液、电火花油、氨气钢瓶储存于原料仓库； ③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天然气泄露影响环境空气； ②切削液、电火花油泄露影响土壤、地下水，氨气泄露影响环境空气； ③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等危险废物泄露影响环境空气；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中储存物料密闭储存；氨气钢瓶定期检查；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②天然气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定期检查维护。 ③铝型材加工尽量使用切削液湿法加工，车间通风。			

④氮化炉定期检查维护，员工培训上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4.2.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保护措施。

#### 4.2.9 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详见表 4.2.9-1。

表 4.2.9-1 项目环保三同时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	与主体工程同时	
废气	3#厂房内 4 台铝棒炉和 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2
	喷砂机、抛丸机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2 套、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10
	4#厂房内 4 台铝棒炉和 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2
	氮化炉尾气	排气筒	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2
	电火花加工废气	活性炭、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排气筒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1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sup>2</sup>		5
排污口等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标志牌		5		
风险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备		5		
合计			5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厂房内 4 台铝棒炉和 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管道收集+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喷砂机、抛丸机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喷砂抛丸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厂房内 4 台铝棒炉和 1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管道收集+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氮化炉尾气排放口 (DA004)	设备自带燃烧装置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管道收集+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DA005)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黄营污水处理厂	黄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75~85dB (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可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模具碱洗	废碱液	委外处置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外处置		
	电火花加工	废电火花油	委外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外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外处置
	铝棒锯切	铝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铝型材机加工	铝屑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铝型材	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钢棒锯切	钢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钢棒机加工	钢屑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布袋收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仓库区域重点防渗。各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使用、贮存天然气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LNG 储气罐定期检修维护。</p> <p>②氨气钢瓶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泄露立即处理。</p> <p>③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④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测维护。</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p> <p>⑥厂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仓库区域重点防渗。排污水、设备渗漏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做防渗处理；在污水排水管与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p> <p>2、企业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3、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p> <p>4、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p> <p>5、本项目应当在本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中应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得无证和不按证排污。根据《江苏省</p>		

	<p>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lt;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t;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	--

## 六、结论

###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篮诗顿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在本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79	0	0.279	+0.279
	二氧化硫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氮氧化物	0	0	0	0.807	0	0.807	+0.807
	氨气	0	0	0	0.010	0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	0	0.011	+0.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排入环境 量)	废水量	0	0	0	1080.00	0	1080.00	+1080.00
	COD	0	0	0	0.054	0	0.054	+0.054
	SS	0	0	0	0.011	0	0.011	+0.011
	氨氮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总氮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边角料 S1-1	0	0	0	600.00	0	600.00	+600.00
	铝屑 S1-2	0	0	0	120.00	0	120.00	+120.00

	不合格铝型材 S1-3	0	0	0	1280.00	0	1280.00	+1280.00
	废包装材料 S1-4	0	0	0	2.70	0	2.70	+2.70
	钢边角料 S2-1	0	0	0	55.00	0	55.00	+55.00
	钢屑 S2-2	0	0	0	1.10	0	1.10	+1.10
	布袋收尘灰	0	0	0	26.02	0	26.02	+26.02
	生活垃圾	0	0	0	13.50	0	13.50	+13.50
危险废物	废碱液 L1-1	0	0	0	6.00	0	6.00	+6.00
	废切削液 L2-1	0	0	0	1.00	0	1.00	+1.00
	废电火花油 L2-2	0	0	0	1.00	0	1.00	+1.00
	废液压油	0	0	0	1.00	0	1.00	+1.00
	废活性炭	0	0	0	0.18	0	0.18	+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重新报批）
- 附件 2 项目合同
- 附件 3 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 附件 4 工程师现场勘查记录
- 附件 5 切削液 MSDS 报告
- 附件 6 噪声及氨气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8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2 委托书
- 附件 13 环评审阅说明
- 附件 14 引用的园区规划环评监测报告
- 附件 15 评估意见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件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7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件 8 噪声、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